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HNZR2018-002

项目名称： 环卫设备

项目编号： ZK-CGZJZ2018066

甲 方： 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 方： 海南卓然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18 年 5 月 23 日

采购合同书

甲 方： 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 方： 海南卓然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环卫设备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K-CGZJZ2018066）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1	自卸汽车	解放牌	CA3040K35L3E5	1	辆	150000	150000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货
2	洒水车	东风牌	EQ1070SJ3BDF	1	辆	160000	160000	
3	叉车	柳工牌	CPCD20	1	台	65000	65000	
4	液压轮式装载机	柳工牌	CLG820C	1	台	184000	184000	
5	数字式汽车衡	常州恒尔	30T/3m×12m	1	套	104600	104600	
	合计	(小写)：¥663600.00 (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二、对上述采购货物设备要求

所有设备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所投的产品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3.1、交货期：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上述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4.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乙方履行交货义务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余款70%。

乙方开户名称：海南卓然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乙方帐号：39210188000563717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5.1、所有设备质保期1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5.2、免费质保期内，所发生非人为的设备故障（除易损件外）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维修或更换、人员交通、差旅服务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需要维修的，接到报障电话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根据设备技术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有关设备使用和维护方面的培训。《产品质量保修期手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安装与调试

6.1、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6.2、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6.3、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6.4、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七、验收

7.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日内初步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海南省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条款

8.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的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8.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付货物,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9.2、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解除

10.1、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延迟履行交货义务超过 30 天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的设备与甲方要求的设备内容不一致，经甲方通知要求履约后仍不执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的设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接到甲方书面整改或更换通知后，再次出现上述问题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甲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产品，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若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48 小时内，甲方不派人验收货物和不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或盖章，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地为文昌市文城镇，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要起诉的，向文昌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如需对本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签署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谈判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五、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5.1、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 15.2、成交通知书；
- 15.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 址：文昌市文城镇文岭里35号
签约日期：2018年 5月23日

乙方：海南卓然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106号徽园商业城C305房
签约日期：2018年 5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3A01室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Kun Tendering Agent Co., Ltd.

(编号: ZK-CGZJZ2018066)

成 交 通 知 书

海南卓然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环卫设备(项目编号: ZK-CGZJZ2018066)评标工作于2018年05月17日已结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过评标委员会公平、公正的评议,并获得业主的确认,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 海南卓然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人民币 66.36 万元。

采购内容: 环卫设备一批。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上牌后交车。

供应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106 号徽园商业城 C305 房。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到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